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9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实际使用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满足业务快速拓展需求,保障公司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2022年拟实际使用融资额度峰值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表外融资),年末实际使用融资额度不超过200亿元(含表外融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上数据为含保证金的融资金额。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2022年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情形下,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2022年度融资业务的银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外汇保值等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所需的银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1-96《关于公司2022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97《关于公司2022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98《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评价公司经理层经营绩效,充分调动经理层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与经济效益和经营质量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对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27日(周一)下午15:30在杭州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99《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9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2022年拟继续授权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在符合国资监管的要求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 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符合国资监管的要求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安排、阶段性闲置资金情况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

3、投资额度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品种不含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灵活度高,可随时转出,且资金安全性有保障,同时,收益率预计大幅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5、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6、审批程序

本次继续授权管理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根据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预计大幅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有效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②公司管理层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情况,审慎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灵活度高,可随时转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9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加,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于2022年根据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为公司开展国际业务而持有的外币资产或负债。

2、投资金额

为规避汇兑风险、保持稳健经营,根据公司外汇风险管控制度要求,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任一时点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

3、投资方式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境内外金融机构,采用的均为市场标准的金融机构合约。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币种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相关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英镑、日元、澳元、加元、新币、韩币、港币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利率掉期,外汇、利率期货,外汇、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1)外汇远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4、投资期限:交易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5、资金来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占用金融机构对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外汇交易经纪机构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预估范围在3%-15%。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2022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流程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执行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

2、公司制定的《外汇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交易程序、风险控制、内部报告等制度进行了规范。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已配备专业团队进行专项外汇管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对不同品种的交易策略进行分类授权,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纪检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风险对冲交易仅允许通过银行、有资质期货经纪公司或证券公司参与交易,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进行公允价值分析时,主要采用境内外金融机构出具的当期估值报告,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外汇风险管理实施办法》。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9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0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汪伟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汪伟锋先生简历附首。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汪伟锋简历

汪伟锋,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副总经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配送事业部总经理、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物资事业部总经理、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汪伟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9,532股。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9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周一)下午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该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刘静、吕伟兰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22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2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30,494,578.55元自有资金收购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光明持有的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4743%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股权过户风险

本次收购事项目前已完成协议签署流程, 后续股权交割和相关工商变更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整合风险和标的公司业绩风险

此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实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的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可能形成商誉,具体金额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若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业绩不及预期情况,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丰富公司麻醉领域产品结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维力医疗”)近日与王光明、莲泷(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橡栎莲泷”)、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麦德迅”、“标的公司”)签署协议,拟以17,745,000元收购王光明直接持有的苏州麦德迅31.6874%股权; 与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伟业”)、苏州麦德迅签署协议,拟以12,749,578.55元收购同创伟业持有的苏州麦德迅19.7869%股权。上述交易定价参考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苏州麦德迅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40090号评估报告)。

上述交易前,公司持有苏州麦德迅3.341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基金橡栎健益(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麦德迅11.11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苏州麦德迅股权将增至65.9269%。

2、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AQM6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00
5	珠海源泉凯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	珠海同道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
8	共青城怡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9	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	龚兆华	1,000
总计		54,500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8,152,663.78
净资产	630,055,034.40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8,030,043.47

2、莲泷(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6QF1C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尖塔山路2号三楼3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橡栎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8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3月5日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主要合伙人:李相军持股75%、谢润莲持股11.68%、黄力前持股7.01%、郑启勇持股6.07%、橡栎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持股0.23%。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27,071.93
净资产	10,327,071.93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26,384.61

3、王光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541号8幢305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担任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张家港麦德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苏州九智迅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担任源瑞天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迅瑞力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光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源瑞天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	迅瑞万诚(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	张家港麦德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前,主要进行一次性使用储液盒的研发与生产;2020年2月19日后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
4	英特科利(江苏)医用内窥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麻醉喉镜的研发
5	苏州九智迅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02174241Q

法定代表人:王光明

注册资本:1268.01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2号楼3层西侧

设立时间:2014年6月13日

主营业务:研发和生产疼痛管理产品:便携式输液泵、一次性使用储液盒、智能疼痛管理系统以及传统输注管理产品:输液泵、注射泵等。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光明	401.8	31.6874
2	苏州翠湖金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9	17.8697
3	苏州翠湖金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	6.5063
4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	19.7869
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2.37	3.3415
6	莲泷(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5	6.6837
7	橡栎莲藏(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1	3.0134
8	橡栎健益(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	11.1111
合计		1268.01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苏州麦德迅股东会决议通过,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苏州麦德迅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75,156.53	15,780,259.14
负债总额	20,040,324.65	15,889,965.86
净资产	-4,565,168.12	-109,706.72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053,486.28	4,649,055.51
净利润	-11,300,905.06	-7,385,412.64

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权属情况说明

2021年5月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裁定的[2021]苏05财保128号,冻结被申请人王光明、橡栎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栎投资”)、苏州麦德迅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1,400,657.5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麦德迅银行账户资金1,570,583.24元处于冻结之中。同创伟业、橡栎投资、王光明和苏州麦德迅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在本公司支付同创伟业股权转让款后5日内,同创伟业撤回强制执行的申请。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麦德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1)第4009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评估价值为7,847.41万元。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值	增值率
苏州麦德迅	-137.36	1,153.17	940.52 %	7,847.41	5913.02%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苏州麦德迅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苏州麦德迅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7,847.41万元。

(五)关于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偿债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乙方拥有的标的公司19.7869%股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股权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12,749,578.55)。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于2021年12月15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付清。

(3)双方共同确认,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需承担的税费,由对应税务主体各自承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

5、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出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事先得到出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每迟延一天按照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且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受让方或潜在受让方)。如有其它方已支付相当于按照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的违约金的,受让方不需要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受让方或潜在受让方)。

(二)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王光明

乙方(受让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受让方):莲泷(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目标公司):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甲方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31.6874%股权(原计划转让给丙方)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各方确认,本次转让股权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肆万伍仟元(¥17,745,000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以下三期支付:

①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比例为直接持股部分转让价款的60%(即1,064.7万元),受让方在下述先决条件满足后代扣代缴转让方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 待下述先决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前述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A、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B、直接持股部分的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C、间接持股部分的受让方已经明确且相关方就转让安排已经签署生效的协议,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D、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已向乙方转让且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②甲方在2021年11月28日签署本协议、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应的工商变更等资料,且各方尽最大努力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所持麦德迅股权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工作, 未因甲方原因产生不满足平稳过渡条件,则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比例为全部转让价款的20%;

③甲方在2021年11月28日签署本协议、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应的工商变更等资料,且各方尽最大努力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所持麦德迅股权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工作, 未因甲方原因产生不满足平稳过渡条件,则第三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比例为全部转让价款的20%。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丙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刻意不积极实施相关工作,致使直接持股部分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工作仍未完成的。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相关方未就转让安排及持股平台重组等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并履行,或因相关方刻意不积极实施相关工作致使相关工